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7號

聲請人 韓宇雯

相對人 馮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馮慶輝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①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墊款、票據、保證②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、延遲利息、票據、保證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,600,000元②3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①121年5月15日②121年11月2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馮慶輝於①111年5月16日②111年8月15日③110年9月23日④111年11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①300,000元②300,000元③400,000元④2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3年1月1日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共1,2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

01 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本票影本4
02 件、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03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04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05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
06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1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
13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14 附記：

- 15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6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17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18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19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21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22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3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4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67號
25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官田區	葫蘆埤	1010	5905.12	全部